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时操作失误卖出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在近期核查中发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在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导致卖出公司股票 20,000 股，公司及时向华录集团核实确认此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录集团增持计划及已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华录百纳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华录百纳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403,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2,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5%，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3%。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482,700 股，成交均价为 13.56 元/股，增持比例占总股本的 0.06%。2017 年 11 月 3 日，华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 1,724,100 股，成交均价为 13.50 元/股，增持比例占总股本的 0.21%。目前，华录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2,206,800 股，占总股本的 0.27%，累计增持金额约 2,981 万元。

二、华录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中操作失误卖出股票情况

2017年11月3日，华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为了避免股价大幅波动，华录集团工作人员选择分批买入的操作方式。当日9:50至10:52期间累计买入成交635,000股，成交均价13.50元/股。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10:53的买入行为中，将“买入”操作成“卖出”，以13.50元/股卖出公司股票20,000股。工作人员并未注意到上述操作失误，依照增持计划继续买入，10:54至14:36期间累计买入成交1,089,100股，成交均价13.50元/股。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2017年11月3日的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1,724,100	13.50	0.21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000	13.50	0.002

经自查，上述交易未在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或重大事项的敏感期内，并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由于买入均价与卖出均价相同，该笔误操作无短线交易收益。

三、11月3日股份变动前后华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11月3日前持有股份		11月3日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62,885,928	7.74	64,590,028	7.95
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42,560,000	17.55	142,560,000	17.55
合计	205,445,928	25.29	207,150,028	25.50

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人。

四、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向华录集团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华录集团本次卖出操作虽为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但根据《证券法》第47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华录集团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由于买入均价与卖出均价相同，该笔操作短线交易收益为零。

3、华录集团本次操作没有导致公司股价发生异动。华录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的严重性，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保证将进一步加强操作人员专业培训，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4、公司董事会再次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